	2010年1-	1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額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958,633.97	146,627,704.0
其中:营业收入		239,958,633.97	146,627,704.
利息收人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485,449.17	287,454,138.
其中:营业成本		211,196,587.40	131,019,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4,041.06	817,120.
销售费用		2,528,191.84	17,808,260.
管理费用		14,720,289.73	42,233,981.
财务费用		5,647,544.86	28,523,760.
资产减值损失		698,794.28	67,051,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9,652.33	12,285,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2,837.13	-128,540,837.
加:营业外收入		52,545,033.17	1,976,759.
减:营业外支出		221,561.50	8,823,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2,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46,308.80	-135,387,970.
减:所得税费用		1,118,384.60	91,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7,924.20	-135,47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72,961.44	-131,846,657.
少数股东损益		254,962.76	-3,632,6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227,924.20	-135,47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72,961.44	-131,846,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962.76	-3,632,627.

	2010年1一	-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額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991,451.69	34,749,421.44
减:营业成本		58,473,595.94	27,813,81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2,964.81	163,153.94
销售费用		12,685.00	12,273,732.97
管理费用		3,994,265.79	26,323,501.68
财务费用		2,918,371.51	25,441,237.20
资产减值损失		-1,977,973.99	64,133,64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07.16	8,146,56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535.47	-113,253,100.14
加:营业外收入		51,986,655.31	699,840.68
减,营业外支出		45,560.00	1,600,39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0,27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37,630.78	-114,153,650.45
减:所得税费用		1,118,38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9,246.18	-114,153,650.45
五、毎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37,630.78	-114,153,650.45
法定代表人: 杨国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 合并现金》 2010年1一		责人:董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平位:元 巾枰:人民口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額	上期金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06,484.87	174,048,83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71.33	905,51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99,464.43	177,126,6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529,720.63	352,080,98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52,763.90	111,521,12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6,856.13	42,519,9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5,340.56	8,288,3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44.791.16	131.384.4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39,751.75	293,713,8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89,968.88	58,367,14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7,207,700.00	30,307,140.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8,662,21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100,329,700.00	-5,391,426.07
现金净额		100,325,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7,30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3,700.00	103,368,09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126.79	570,06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現金净額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26.79	570,06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9,573.21	102,798,0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千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	26,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110.45	37,997,08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1,110.45	64,747,08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24,572.19	168,3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097,748,72	22,602,987,41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0,077,740.72	22,002,987.41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023.00	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15,343.91	229,174,9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4,233.46	-164,427,90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111.33	-30,245.58
		213,936,419.96	-3,292,971.40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215(550)415.50	0.100-1.1.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311.01	5,471,282.41

		2010年1—12月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HJ LL	77-991-22-10K	1.791.02.3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2,000.00	15,733,51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2,000.00	404,23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26,075.06	81,360,15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28,075.06	97,497,9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320,013.00	9,287,98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900.00	11,802,42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542.44	2,811,68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9,463.63	50,076,7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34,906.07	73,978,8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93,168,99	23,519,01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00,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21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100,329,7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61,81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100,329,700.00	105,624,03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362,19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9,378,10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9,700.00	96,245,9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035.96	1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4,931,035.96	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01,572.19	119,5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311,950.81	20,209,09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023.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06,546.00	159,754,09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5,510.04	-121,554,09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1,479.11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212,647,358.95	-1,800,6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043.48	2,636,667.04

余额 213,483,402.43 ;定代表人:杨国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青

-			DP	#M# =	本期 所有者权益	ac. 191				
項目				THY	別所有否权益	A=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 末余額	377,685,000.00	27,937,100.03			39,207,143.05		-323,930,845.18		11,585,664.23	132,484,062.1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額	377,685,000.00	27,937,100.03			39,207,143.05		-323,930,845.18		11,585,664.23	132,484,062.1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39,500,000.00					56,172,961.44		-926,004.32	94,746,957.12
(一)净利润							57,972,961.44		254,962.76	58,227,924.20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57,972,961.44		254,962.76	58,227,924.20
(三)所有者 投人和减少 资本		39,500,000.00							-1,180,967.08	38,319,032.92
1.所有者投 人资本										
2.股份支付 计人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500,000.00							-1,180,967.08	38,319,032.92
(四)利润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1.提取盈余 公积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項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額	377,685,000.00	67,437,100.03			39,207,143.05		-267,757,883.74		10,659,659.91	227,231,019.25

			n D		and the second	771.86.101				
項目			月高	丁母公:	可所有者权益	- to	ı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查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額	377,685,000.00	27,937,100.03			39,207,143.05		-192,084,187.20		15,218,291.90	267,963,347.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額	377,685,000.00	27,937,100.03			39,207,143.05		-192,084,187.20		15,218,291.90	267,963,347.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减 少以"-"号填 列)							-131,846,657.98		-3,632,627.67	-135,479,285.6
(一)净利润							-131,846,657.98		-3,632,627.67	-135,479,285.6
(二)其他综合 收益										
上述 (一)和 (二)小计							-131,846,657.98		-3,632,627.67	-135,479,285.6
(三)所有者投 人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 人所有者权益 的金額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額	377,685,000.00	27,937,100.03			39,207,143.05		-323,930,845.18		11,585,664.23	132,484,062.
	法定任	代表人:杨国	栗 主	管会母公	计工作负责人 司所有者权益 2010年1—12	を 変え	単华 会计机材 力表	可负责		~ 1 I -

			201	0年1-	-12月		单位.	元 币种:人民
					本期金額		D.C.	70 10111700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 額	377,685,000.00	27,859,830.74			35,700,540.76		-314,211,450.00	127,033,921.50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3,287,644.14	-3,287,64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額	377,685,000.00	27,859,830.74			35,700,540.76		-317,499,094.14	123,746,277.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9,500,000.00					50,837,630.78	90,337,630.7
(一)净利润							52,637,630.78	52,637,630.7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52,637,630.78	52,637,630.7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9,500,000.00						3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人 所有者权益的金 額								
3.其他		39,500,000.00						39,500,000.0
(四)利润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額	377,685,000.00	67,359,830.74			35,700,540.76		-266,661,463.36	214,083,908.1

					上年同期金額			
項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377,685,000.00	27,859,830.74			35,700,540.76		-200,057,799.55	241,187,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額	377,685,000.00	27,859,830.74			35,700,540.76		-200,057,799.55	241,18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153,650.45	-114,153,650.
(一)净利润							-114,153,650.45	-114,153,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153,650.45	-114,153,6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人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額	377,685,000.00	27,859,830.74			35,700,540.76		-314,211,450.00	127,033,921.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再纳人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思")、重庆亚星银河 · 中于19777人日开化1889以549/9里/从5485后总约476区以7年度公司《人下间称"里庆超忠",里庆业里谈严考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下简称"重庆亚星"》。 95.2 本期新纳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95.2.1 本期不再纳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5,763,876.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金管理公司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5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是
注:2011年3月1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重	重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上述事项。

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是				
注:2011年3月1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E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E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湘				
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2011-04-2

11-4-4/13014	
任职日期	2011-04-2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 学位	经济学硕士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 (证监许可 2011 1613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9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6证监许可[2011]

61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官。

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卢学线 周梁辉 联系人:施丹 袁方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传真:021-68826800 2、发行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斯米克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 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Eddy Huang、独立董事马宏达、独立董事何世忠以通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去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于2011年1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其后 双方就合作事项,经过了充分的交流,鉴于在项目筹备期间,筹备组成员在相关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可以进 产品测试及试生产运营的条件,因此急需设立公司以便开展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由于台湾 如对中国大陆投资超过100万美元时,须经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查后才能实施;因此,决定由公司出资设立

项目公司,其后,长园再以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锂 翟能源",哲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锂曜能源注册成立后,其主营业务为 从事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签于2011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info.com.cn)上的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3、审议通过 关于与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明确长园对锂曜能源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责任,在决定设立锂曜能源的同时,公司与长园签 署《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由长园向锂曜能源提供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便锂曜能源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正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3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

出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曜能源",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锂曜能源注册成立后,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开发、设 2、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及原因:

公司与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于2011年1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其后 双方就合作事项,经过了充分的交流,鉴于在项目筹备期间,筹备组成员在相关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可以进 产品测试及试生产运营的条件,因此急需设立公司以便开展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由于台湾 公司即锂曜能源,其后,长园再以对锂曜能源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为了明确长园对锂曜能源在产 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责任,在决定设立锂曜能源的同时,公司与长园签订了《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 合作协议》,由长园向锂曜能源提供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便锂曜能源能尽早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锂曜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平八次四日中风或以上进入。 4.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本次对外 及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哲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1、项目名称: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住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及生产设备等)11,000

i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40%(约4,8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不足部分主要通过银行贷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研发中心、商务展示以及配套公用

设施等。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拟于完成土地使用权批和后即开始基建建设, 基建建设的建设期约为2年。在基

建建设未完成前,将临时租借生产场地,于锂曜能源设立后,即实施生产及测试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进行产

品测试、研发、试生产,预计建设期约为3到6个月。 5、项目效益预测: (1)本项目预计约3年后达标,达标后年产铁锂电池约8,000万安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约4亿元 领计第2到4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0.5亿元、2亿元及4亿元),实现年净利润约2,000万元。投资回 收期约为6年。2)第二期投资:本项目达标后,根据届时的实际经营及市场需求评估,必要时将再进行第二

期投资。第二期投资预计在投资后2到3年达标,两期项目累计总投资为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达标后,两 期投资累计年产铁锂电池约2亿安时,累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0亿元,累计实现年净利润约1亿元。 (上述效益预测的假设情况很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代表公司对锂曜能源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 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磷酸铁锂电池是动力及储能电池,从产品类别上划分属于锂离子电池,这类产品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 战属高效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是国家大力扶持的具有较高环保效益的新产品,也是 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发展的产品。磷酸铁锂电池以其环保、安全、大容量等优势逐步取代铅酸 镍氢、镍镉、锂钴、锂锰类电池,并因具有高的能量密度、低廉的价格、优异的安全性,可应用于动力及储能

市场,产品潜在市场巨大。 锂曜能源的产品为磷酸铁锂电池系列中的高效能铁锂电池,初期的市场定位将应用于通信行业的储 能备用动力电池,主要是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以及应用于电动工具及电动场地车等市场 在项目筹备期间,项目筹备小组成员在电池管理系统 (BMS) 技术问题上,通过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

时电池芯的动态主动均衡技术取得了重大研发进展,取得了以低成本实现高性能及多功能的技术突破。另 外在高效能铁锂电池的相关技术方面,同样通过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也已经具备了对铁锂电池组的工厂 自动测试设备讲行自主研发和制作的能力,具有自己的特色。可以满足在量产时能讲行高度自动化的测 ,此外,通过公司和长园签署的《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由长园向锂曜能源提供产品及 相关技术咨询,通过双方共同的努力,锂曜能源科技已经具备了从事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经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与公司拟投资的含锂瓷土矿项目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有利于企业产业链整合、上下游纵 一体化的长期建设。公司通过投资本项目, 若项目效益成功实现, 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公司带来较 本次投资于项目公司设立后,初期经营为筹备阶段,相关的前期经营支出预计将影响公司2011年度净

润减少约300万元到500万元,2012年起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逐步提高,预计将能逐步增加公 闰。同时,因本项投资为公司的新产品领域,预计对公司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发展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刘润不会有较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风险分析

目前本项投资定位的目标市场,包括通信储能备用动力电池、电动工具及电动场地车等市场,多数使

9还是铅酸电池等传统锂电池,或是使用传统的能源作为动力,铁锂电池是否能以其技术优势快速替代 5统产品,或是替代传统能源,仍取决于客户的选择,而国家对新能源政策的鼓励及补贴等也将对市场应]速度的快慢起到关键的作用。同时,由于锂曜能源是新设公司,经营新的产品,可能存在产品销售的市场 1险。公司及钾曜能源将加强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开发与市场应用匹配的高效能铁锂电池产品及其电 曾理系统,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经营及管理模式,并建立高素质的销售团队等措施,以降低销售风

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池芯及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价格如大幅上涨,将增加生产成本,加大经营风

公司将采用技术改造及自主创新、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上涨风险。

本投资项目建设的用地,需于项目公司设立后再向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办理批租申请,同时,在未来建 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 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公司已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以专人负责的方式,推动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公司也将通过对项目工程 质量、进度以及建设费用的严格控制,力争项目早日完成并投入生产,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由于本项目为一全新投资项目,将需要随之配套的具有一定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的专业人才, 锂曜能 9组建全新的管理团队来实施此次投资项目,若所组建的经营团队不能迅速适应业务的要求以及市场 的快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投资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及内控制 度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审查意见,认为:

1.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拓宽公司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通过 高效能铁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 益,实现收益多元化,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公司此次投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以 及公司拟制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或

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同时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 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3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斯米克")与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 F 2011年1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其后双方就合作事项,经过了充分的3流,鉴于在项目筹备期间,筹备组成员在相关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可以进行产品测试及试生产运营的条件 因此急需设立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以便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由于台湾企业对中国大陆投资超过 100万美元时,须经相关主管机关审查后才能实施;因此,决定由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后,长园再以双 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为了明确长园对项目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责任,在决定设 项目公司的同时,公司与长园签署《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由长园向项目公司提供产品》 相关技术咨询,以便项目公司能尽早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园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园签署《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术战略合作协 议》似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签订的合作方为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成立于1997年8月。注册资本新台币六亿

元,公司住所位于台湾中部科学园区台中市西屯区科雅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是张李琇玉,长园的主营业务 为电池制造、电池材料制造及技术服务,长园是一家股票在台湾"兴柜"柜台市场买卖的公司,专业从事销 电池正极材料、高容量锂电池模块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钴系、镍系、镍钴系、锂铁 系等钾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方面的多项技术专利。其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储能用钾电池、电动车用钾电池等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作为能量转换与储存的关键部件,蓄电池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已成为 制约整个产业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无论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还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以及智能电网的调峰储能应用中,蓄电池均为核心部件,其技术水准对整个系统性能起着至关重要 的作用。新能源及相关产业的迅速扩张,为蓄电池产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同时,新能源、智慧电网、电动汽车,这未来三大新兴产业的发展瓶颈都指向了同一项技术—储能技术。蓄电池作为能量储存与转换

本项目产品符合中国国家及产业政策导向,是中国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与技术。本项目产品为 力及储能电池,从产品类别上划分属于锂离子电池。这类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认定的隶属高效于 能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是大力扶持的具有较高环保效益的新产品,也是中国 国家重点支持的

仁)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铁锂电池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应用方面进行合作,并进行人才培训等,使其具备根据市 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

1、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期满后双方得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并经协商一致

2、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得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认可后终止本协议,被通知的

(四)产品的采购及相关技术咨询 斯米克 任项目公司筹建期间)及项目公司 任项目公司成立后)(以下统称"斯米克")在使用长园的 池管理系统 (RMS)产品时 应指定使用氧化锂铁磷正极材料。在同等供货条件下 斯米克应优先向长局等

购电池管理系统 (BMS)及氧化锂铁磷正极材料;同时,长园同意应协助及支持斯米克具备其非专利技术

1、电池管理控制模块--主要包括: SOC(电池容量)计算、Cell(电芯)过压低压保护、充电电流保护、总电 压低压。高压告警、总电压欠压。高压保护、放电保护、短路保护

2、电芯筛选技术,主要包括: 电芯电压量测->内阻量测->容量量测->循环寿命->自放电率; 3、电池组套(Pack)设计;

4、电池组产线/测试规划,主要包括(流程与要求): ● 电芯静置: 所有电池芯进厂后,需静置若干时日,排除不良品;

● 电芯分容: 电芯进行分容及配对;

● 成套组装: 电池组装,包括电池芯、BMS、机壳等,完成测试; ●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库存;需存放若干时日

5、电池组应用等相关技术及经验,包括: 叉车应用、太阳能路灯应用、电通信电源应用等; 6、协助斯米克建立前述第5项的铁锂电池组应用系统的开发、设计及应用能力。

1、长园协助完成对斯米克的技术人员培训, 使基建立叉车应用、太阳能路灯应用、电通信电源应用等 里电池组的开发、设计能力

2.长园协助斯米克技术人员对锂铁产品组的测试、验收及整合能力。

在双方技术交流过程中或产品交付后,斯米京在技术上如遇到问题,长园提供非专利技术支持与服 (七)长期合作 1、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应用方面,长园对斯米克给予非专利技术咨询

2. 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应用方面, 若有涉及长园的专利技术, 则长园对斯米克给予专利技术移转费

3、长园对斯米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期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协助其具备根据市场需求进行 4、项目公司成立后,长园得以参与增资扩股的方式,目斯米克应配合办理,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的前提下按投资面额投资到项目公司,持股比率以不超过增资后的20%为上限,该项增资的资本金应于项 日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到位,

(八)产品价格:根据提供时的市场情况另行协商。 仇) 违约处理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采取补救措 施, 违约方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或指定的较长期限内, 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时, 则守约方得书面通知违约 后径行终止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发生的经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相关法令政策变化致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不负违约责任 惟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调处理之。

(十)准据法及争端处理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

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协议签署及履行将有利于公司新设立的项目公司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暫定名 培养和储备技术研

(十一)其它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明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发人才,提升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对项目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铁锂电池系统技術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